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1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清祥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㈠林清祥於民國111年3月間經友人而結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暱稱「小胖」之成年人，其2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之效果而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，雙方約定林清祥負責依「小胖」指示而擔任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，並於每日提領時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嗣先由「小胖」分別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，林清祥則向「小胖」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，依「小胖」之指示為如附表二所示之提款，再隨即轉交「小胖」，並共取得20,000元報酬（算式：每日2,000元x10日=20,000元）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

㈡案經侯宏奇、高偉峰、王村德、陳曄煜、毛信文、張金宸、李添財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於警詢筆錄、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審判中之供述（警卷第216至236頁；偵卷第61至63頁；本院卷第73至88頁）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侯宏奇、高偉峰、王村德、陳曄煜、毛信文、張金宸、李添財於警詢筆錄之證述（警卷第119至120反面、124至反面、133反面至134、150至151反面、159至160反面、172至174、187至188頁）。

㈢告訴人侯宏奇部分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轉帳擷取畫面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(警卷第132至133、135反面、137至144、148反面)。

㈣告訴人高偉峰部分：告訴人高偉峰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帳戶存摺明細、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帳戶存摺明細各1份(警卷第122至123反面)。

㈤告訴人王村德部分：告訴人王村德申辦之第一銀行金融帳戶存摺明細、轉帳紀錄單據各1份(警卷第176至177反面、184至186頁)。

㈥告訴人陳曄煜部分：告訴人陳曄煜申辦之中華郵政金融帳戶交易明細1份(警卷第162至171頁)。

㈦告訴人毛信文部分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(警卷第149、152、156頁)。

㈧告訴人張金宸部分：告訴人張金宸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明細1份(警卷第190至192頁)。

㈨告訴人李添財部分：告訴人李添財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張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(警卷第125至131頁)。

㈩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（警卷第247至252頁）。

㈪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份(警卷第316至321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，為掩飾、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，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、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，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，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，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，該當掩飾、隱匿之要件，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（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）。

㈡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各七罪。又被告與綽號「小胖」之人就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、2、3、5、6部分，對同一被害人詐使多次匯款或對匯入款項後之多次提款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均屬接續犯，而各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犯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均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又其就附表各編號之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侵害被害法益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㈣復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除構成要

件之擴張、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，尚包括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（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）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嗣修正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顯非單純文字修正，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論處。故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罪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犯行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接受他人指示而不法獲取金錢，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，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，足見其價值觀念有誤，並造成告訴人等之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被告離婚，現無子女，其學歷為國中肄業，長期從事油漆工作，無財產，但有負債，經濟狀況勉以維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），其因一時失業，經濟困窘，思慮不周而受他人誘使犯罪，尚非對他人或社會有所敵對，惡性不高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。復酌其犯罪態樣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實際獲利、身心及家庭狀況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雷同，侵害同種類之法益，各次犯行之時間極為接近，各次詐欺所得金額亦非極鉅，為免實質累加致刑度逾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，並利

更生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之犯罪所得共為20,000元，並未扣案，應分別依其提款日數（重複日數不計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各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記論罪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刑表。

編號	犯罪事實	被告所犯罪名及宣告刑、沒收
1	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2部分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3部分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4部分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5部分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6部分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犯罪事實	林清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

	欄所載之附表二編號7部分	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被害人遭受詐騙情節及提款車手提領款項明細。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	提款地點	被告提款時之擷取照片（詳證據㈠編號）
1	侯宏奇	詐騙者於111年3月間，以網路交友方式向侯宏奇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3月16日19時42分許 50,000元	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3月16日20時17分許 100,000元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	編號(1)
			111年3月16日19時43分許 50,000元				
2	高偉峰	詐騙者於111年2月間，以網路交友方式向高偉峰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3月19日21時29分許 10,000元	同上	111年3月20日6時18分許 10,000元		編號(3)
			111年3月26日20時32分許 50,000元		111年3月26日20時43分許 50,000元		編號(15)
			111年3月26日21時8分許 50,000元		111年3月26日21時37分許 20,000元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小北百貨雲林斗六店	編號(16)
					111年3月26日21時37分許 20,000元		
					111年3月27日15時29分許 20,000元		編號(17)
3	王村德	詐騙者於111年2月間，以網路	111年3月20日19時	同上	111年3月21日4時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	編號(4)

		交友方式向王村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20分許			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	
			10,000元		3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2日21時4分許		111年3月22日23時52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小北百貨雲林斗六店	編號(9)
			30,000元		2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4日18時36分許		111年3月22日23時53分許		
			30,000元		1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6日18時35分許		111年3月24日18時57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	編號(11)
			30,000元		39,000元		
			111年3月27日18時40分許		111年3月26日20時20分許		編號(14)
			30,000元		80,000元		
					111年3月27日22時8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小北百貨雲林斗六店	編號(18)
					20,000元		
					111年3月27日22時8分許		
					10,000元		
4	陳曄煜	詐騙者於111年2月25日11時許間，以網路交友方式向陳曄煜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3月21日17時35分許	同上	111年3月21日20時49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	編號(5)
			30,000元		100,000元		
5	毛信文	詐騙者於111年2月9日11時許	111年3月24日15時	同上	111年3月24日15時48		編號(10)

		間，以網路交友方式向毛信文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23分許		分許		
			30,000元		29,000元		
			111年3月25日11時11分許		111年3月24日15時49分許		
			30,000元		1,000元		
			111年3月26日20時7分許		111年3月25日12時35分許		編號(13)
			30,000元		6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7日11時36分許		111年3月26日20時20分許		編號(14)
			30,000元		8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8日11時19分許		111年3月27日15時29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小北百貨雲林斗六店	編號(17)
			30,000元		2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9日10時25分許		111年3月27日15時29分許		
			30,000元		20,000元		
					111年3月28日15時43分許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	編號(19)
					47,000元		
					111年3月29日15時57分許		編號(21)
					80,000元		
6	張金宸	詐騙者於111年2月間，以網路交友方式向張金宸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3月24日22時50分許	同上	111年3月25日10時40分許		編號(12)
			10,000元		100,000元		
			111年3月28日16時57分許		111年3月29日1時18分許		編號(20)
			30,000元		30,000元		

7 (續上頁)	李添財	詐騙者於111年3月25日，以網路交友方式向李添財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3月29日13時44分許 30,000元	同上	111年3月29日15時57分許 80,000元		編號(21)